

合肥工业大学部 (处、室) 文件

合工大实验函〔2025〕5号

关于对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 处理决定

各相关单位:

2025年9月,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对我校相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,发现部分实验室违反了《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》(以下简称“暂行规定”)。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审议,对违规行为作如下处理:

化学与化工学院昇华楼319(西)室:学生在实验室内进行实验时未穿戴工作服。该行为符合《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》中违规内容第3条:“在实验室内进行实验的人员未穿戴工作服或必要的防护用具”,扣除基数等级为“第四级”。

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,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,

确保师生安全，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 500 元。
特此通报。

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2025 年 10 月 29 日